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錢建仲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478號、第226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錢建仲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一)被告之犯罪手法欄「3弄」更正為「1弄」；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二)編號3「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現場照片26、被告之穿著照片3張、車輛詳細資料表」更正為「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車內照片2張」；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錢建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

01 罪)。

02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查被告前①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士
04 簡字第1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因竊盜案件，經
05 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51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
06 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③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
07 簡字第64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上開①②所示
08 之罪，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9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09 月確定，並與③所示之罪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3月1日執
10 行完畢，有上開判決、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執
11 緝甲字第287號、110年執更甲字第989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
12 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
13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4 之罪，均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為避免
15 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
16 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
17 本案犯行之罪名相同，且出監僅9月即再犯本案犯行，足見
18 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本案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
19 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0 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且正值
23 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
24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25 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林輝欽、王俐文達成
26 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
27 財物之價值，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
28 資料）、自陳入監前以粗工為業，日薪約新臺幣（下同）1，
29 300元，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1 準。

01 四、查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竊得之現金1,000元，及於附表編號2
02 所竊得之現金25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
03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輝欽、王俐文，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4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5 級法院」。

16 書記官 盧姿妤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22478號

28 第22674號

29 被 告 錢建仲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居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弄
0號5樓

(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錢建仲前因竊盜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3日入監執行，於111年3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竊，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林輝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王俐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112年度偵字第22674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錢建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輝欽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5148號刑事簡易判決、109年度聲字第493	證明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

01

	1號刑事裁定、109年度簡字第6434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執緝字第287號、110年度執更字第989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	---	--

02

(二)、112年度偵字第22478號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錢建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王俐文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現場照片26、被告之穿著照片3張、車輛詳細資料表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4

二、核被告錢建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犯行，侵害告訴人林輝欽、王俐文等2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112年度偵字第22674號證據清單編號4之證據在卷可參，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已遭被告花用殆盡或丟棄，無法返還予上述告訴人，亦無從執行沒收，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陳 建 勳

01 附表：

02

編號	案號	被害人	被告之犯罪手法	遭竊財物下落
(一)	112 偵 22674	告訴人 林輝欽	於111年12月1日0時17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00巷0 弄00號前，徒手開啟告訴人林 輝欽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營業小客車車門，再徒手竊取 車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00 0元。	吃飯坐車用 掉。
(二)	112 偵 22478	告訴人 王俐文	於112年2月12日3時26分許， 在新北市○○區○○街000○○ 號，徒手開啟告訴人王俐文所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車車門，再徒手竊取車內現金 250元。	吃飯坐車用 掉。